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23)号

罪犯武启龙，男，1973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住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开城镇彭庄村五组。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4日以(2007)固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元(已缴纳)。2007年5月2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宁刑复

字第6号刑事裁定书，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07年6月14日入监服刑改造。2009年11月2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宁刑执字第104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11月1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宁刑执字第149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4年7月2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银刑执字第53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7年9月2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宁01刑更25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刑期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29年4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罪犯武启龙自2017年10月至2021年9月共获得8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该犯系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武启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